

David Hume 著
伍光建 譯

譯世
界名著

人

之

情

性

論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初版

(二〇九〇三)

漢譯世界名著 人之悟性論 一冊

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

Understanding

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原著者 David Hume

譯述者 伍光建

發行人 王雲五

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譯者序

休謨之哲學，辨析精微，實開康德批判主義之先，此是近日哲學界之公論也。其所發明之原理，實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，其謂吾人之閱歷式推理，不過亦是一種本能，亦可謂敢於昌言其心得者矣。休謨又能文章，赫胥黎曾爲之製傳，列入英國文苑彙傳中。今所譯者奧本可特出版公司（The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pany）之本，於休謨手定之人之悟性論十二章之外，探入其所著之人性論若干篇（今稱補篇），讀者由是可以窺見休謨哲學之全豹矣。

民國十六年戊辰清明日伍光建序

出版人序

（上略）此是翻印人之悟性論，而不加注釋，一依一七七七年刊行本，而附以休謨所撰之自傳及亞丹斯密之信，此兩件向來是附於休謨之英國史之簡端者。有此兩篇，則休謨之生平已備，今只要以數語略表休謨之哲學之重要而已。

以普通世人而論，休謨之享大名原在其所製之歷史（以歷史而論，休謨之作已成陳跡，其唯一可紀者不過是其文字之雅潔整飭而已），從前此種見解，今日則與之相反，有人謂康德（Kant）之精神的祖先之休謨駕過與羅伯特生（Robertson）及吉本（Gibbon）為勁敵之休謨矣（殆謂哲學家休謨駕過歷史家休謨 譯者注。）（參觀章柏（A. Weber）之哲學史，一八九六年紐約版。）在思想史上休謨之重要地位即在於是矣。近代哲學因休謨而入於康德派之面貌，近代哲學由是而變為批判的，積極的，且由是而變為一種知識學說矣。休謨排斥舊之假偽及攙假之玄學，而代以一種真正玄學，根據於推理及閱歷之堅固基礎，休謨之懷疑主義（後人以休謨為懷疑主

義之衝鋒家）（原文作旗官）只反對舊時之本體論，並不反對正當科學（哲學在內）。韋柏有言曰：假令休謨而果是一位絕對懷疑家，則絕不能產生一個康德……休謨及康德之理論的哲學之精神，及此兩位哲學家之研究之根柢的概念及其目的，皆是完全同一者。此兩人之精神，皆是批判精神，其目的之所在，皆是積極的知識，世人謂康德是發起批判主義之唯一始祖，精密研究英國哲學，則有趨勢以駁倒此說云云。（原注：引韋柏哲學史第四一九——四二〇頁。）

今翻印休謨之人之悟性論，即休謨在其告白中所提及者，雖關於此較長之作，休謨有自貶之語，然而仍是其哲學學說之完全發表。今所採之部分：（一）包含其數章之論因果之發揮其短作之因果說者，學者宜在短作第七章之後讀之；（二）有數章是包舉休謨之建築的哲學之要素的面目，休謨之物質及自身之概念除短作之第十二章中數段之外，並無其他議論，與採擇之數章犯重者。短作中之第九第十一兩章有比較上之與本題不甚相涉之處，學者宜讀所採擇之數章以代之，或先讀之。（下略）

休謨自傳

一個人說自己說得太多，總難免於浮誇，是以我概從單簡，我作我自己之自傳，有人即可以謂此即是浮誇之一個榜樣，惟是此篇自傳，除說我自己之著作之歷史之外，極少涉及他事者，因為我學生之精力幾乎全消磨於文字之中，我之著作之第一次之功效，則殊不足以自誇也。

我以舊曆一七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於蘇格蘭都城，我父母皆是良家子，我父是霍不（Home）或休謨（Hume）貴族之一支派，我之先人皆是我兄現時所有之產業之業主有數世矣。我母是法律學校校長福克涅爵士（Sir David Falconer）之女，福克涅亦是貴族，歸其兄襲爵。

而我則並不富；我原是少子，按照本國規例，我所得之家產，自然是極其微薄者。我父有多才多藝之名，我當嬰孩時代則喪父，遺下我及一兄一妹，歸我母教養，我母獨頗有特長，雖此時尚年少貌美，而惟教育兒女是務。我經過一番平常教育，頗有所得，我自少時即好文學，我一生惟酷好文學，我一生所享受者亦以文學為最重要之來源。因我性好讀書，因我莊重而勤學，家中以為法律與我

之性情最近，而我則惟哲學及普通文學是好，而憎惡其他；當家人以爲我勤攻法律之時，其實我是祕密讀西塞祿（Cicero）及味吉力（Virgil）之作。

我因所得之家產既已微薄，不適合於我之生活之計劃，且因我過於用功，身體受虧，不得不竭我微薄之力以嘗試走入較爲活潑之生活世界。一七三四年，我赴布里斯他爾（Bristol），攜帶幾封介紹信，往見此處幾位大商，不過數月，我見得商業與我不宜。我於是赴法國，意欲在僻靜鄉村研究學問，我即在此布置我之生活規劃，自此以後，我以恆心實行此規劃，且能告成功。我決計從嚴減省用度，以補財產之不足，以維持我之獨立，除在文學中求增長我之才力之外，視其餘每一目的爲不足重輕。

當我隱於法國之時，其先是隱於理木斯（Rheims），惟居多隱於安如（Anjou）之拉夫力舒（La Fleche），我在此兩處著我之人性論。在法國三年，極其安適，以一七三七年赴倫敦。以一七三八年之年底印行此作，隨即回鄉，見我母及我兄，我兄此時正在頗得法以增進其財產。

自有著作以來，無有能過於我之人性論之不幸者矣。此作一出世即死，且並不能激動其存極

端偏見之作者發一不平之鳴，幸而我本性是富於興致，富於希望者，雖受打擊，而不久則恢復原狀，仍在鄉間勤苦研究。一七四二年我在蘇格蘭都城印行我之論說之第一部分，此作則爲讀者所歡迎。我不久則完全忘記前此之失望矣。我接連與我母及我兄居於鄉間，我少年時太過忽略希臘文字，至是則重加溫習，恢復我之希臘文字知識。

一七四五年我得安喃狄爾 (Annandale) 侯爵書，約我與其同居於英國，我且見得此信少年貴族之家族及朋友，皆願意使其在我之照料及指揮之下，因爲其心境及體氣要有如是之照料及指揮也。我與此少年貴族同居者有十二個月，此時所得之收入，頗大有所加於我之財產。其後我蒙聖克雷耳 (St. Clair) 軍長之請，以祕書隨其出征，其始原是征加那大 (Canada)，其後是侵法國海岸。一七四七年，此位軍長爲奧都 (Vienna) 及吐林 (Turin) 兩處軍事大使，又請我以祕書隨任，我此時則是軍官裝束以副官資格介紹於此處之宮庭，我一生惟有此兩年間斷我之研究學問，我此兩年過得適意，且在良好社會之中，我既有薪俸，加以節儉，我此時所有之財產，我則稱爲已到可以自立地位，我如此說話時，我之朋友則笑我，單簡言之，我至是已積蓄有一千鎊矣。

我常存一個想念，以爲我所刊行之人性論之所以不能收效者，並不是原料之過，是辦法之過，且以爲我是犯一種最平常之輕忽，即刊行過早是也。是以我重新改造該作之第一部分之討論人之悟性者，此是當我在吐林時所刊行者，然而此作並不比人性論得手，當我從義大利回來時，我則見得英國全國譁然，此則因爲彌得爾敦 (Middleton) 之自由研究 (Free Inquiry) 之故，我之著作完全爲世人所忽略。我從前在倫敦會刊行道德及政治論說，至是重新出版，亦並不爲世人所歡迎。

生來之自然性格，有其極大之力量，我如是之屢次失望，發生頗少印象，或並不發生若何印象於吾之心中。一七四九年，我下鄉與吾兄同居於其別墅中，因爲此時吾母已死矣。我在鄉間著我之論說之第二部分，我稱爲政治論說，我又著我之道德原理論，此是我重造我之原作之另一部分。此時我之書友某君告我，謂我從前所刊行之著作（惟人性論不計）起始有人談論，且謂銷數逐漸增加，有再版之必要。每年有兩三次平常教士及高等教士之答復，且由窩柏吞 (Warburton) 博士之嘲笑，我則見得我之著作開始爲良好社會所重視矣。然而我竭力堅持我之一宗決定，永不答覆

無論何人之攻擊，我原是頗不容易發怒之人，是以頗易於擺脫全數文字之爭論。如是之聲譽日起之兆，則頗能鼓勵我，因我向來是傾向於樂觀，而不傾向於悲觀者，此種性向頗有價值，勝於生而每年有一萬鎊之財產多矣。

一七五一年，我從鄉間遷居於城鎮，此是文學家用武之地，遂以一七五二年在都城刊行我所著之政治論說，我之著作惟有此一種是一刊行即暢銷者，中外皆歡迎我此作。是年我又刊行我之道德原理論於倫敦，在我之全數著作中，論其為歷史的，哲學的，或文學的，我以此為最得意之作（我原不應判斷，）非其他可比，然刊行之後，殊無人注意，無人批論。

一七五二年，律師公會選我為其圖書館長，我從此席受得極少或並無薪俸，然而有極多之書籍任我觀覽，我於是成立著英國史之規劃，我因要接連敘述一千七百餘年之事，則望而生畏，我於是先從斯圖阿特（Stuart）朝始，我以為黨派之顛倒是非，以黑為白，即是從此時起，我則承認我對於我此作之暢銷，頗有希望。我以為我是唯一之歷史家之同時忽略目前之勢力、利益、及法權、及俗人之成見之攻擊而不顧者，且因如是之著作，適合於各種才力，我頗希望每人之褒獎，而孰知其不

然，我之失望亦可憐矣。我書一出，則衆口同聲詬訾之、非毀之、厭惡之、英國人、蘇格蘭人、愛爾蘭人、維新派、守舊派、教士派、非教士派、自由思想家、宗教家、愛國派、官僚派，結合爲一，大發其怒，以攻擊一個人之敢於爲查理第一及斯得拉得福（Stratford）伯爵滴淚者，當彼輩之第一次發怒之後，其尤爲令我難堪者，則是此書似已湮沒無聞矣。我之經手人告我，謂十二個月之間，只賣出四十五冊，我聽見三邦境內之人言，或以爵位顯者，或以文學聞於時者，皆幾乎無一人能忍受此著作，惟有兩人除外，其一是愛爾蘭大主教斯頓（Stone）博士，其一是英國大主教赫靈（Herring）博士。此兩位大主教各致其慰藉之詞於我，勸我不必灰心。

然而我則承供我已灰心，假令此時不是英法兩國之戰發現，我必然是退隱於法國，改名換姓，永不復歸本國矣。惟因退隱既不能實行，而隨後之一冊已頗有進步，我於是決計毅然堅忍爲之。

在此時間我刊行我所著之宗教之自然史及幾篇小著作於倫敦，此等著作之刊行頗無人注意。惟有一位赫德（Hurd）博士曾著有小書以反對之，極狹隘之發怒騷擾及粗鄙之能事，此原是窩柏吞學派之特色。此君之小書則有可以慰藉我者，因爲居然有人注意及之，亦聊勝於無人過問。

也。

一七五六年，即第一冊歷刊行之後二年，我刊行第二冊，所敘論者是查理第一死後以至於革命之時期，因此給維新黨以較少之不快，是以得較好之歡迎，此作不獨自身有起色，且助第一冊有起色。

我雖曾受教於閱歷，而知維新黨當權，能賞人以官，能獎人以文學地位，我則殊不傾向於讓步於彼輩之無意識之囂囂，我對於斯圖阿特朝之第一二兩代諸事，有更爲詳細之研究或反省，則使有所脩正，共計脩正者有一百餘條，皆是利於守舊黨者。其考慮此時代之前之英國憲法，爲自由之一種合律的規劃，則未免背理。

一七五九年，我刊行都鐸爾（Tudor）朝歷史，時人之喧然反對此作，與反對關於斯圖阿特朝兩代之作者同。依利薩伯（Elizabeth）在位時之歷史，尤其令人反對，但是此時我對於世人之愚見之印象，已是習慣，變作無知無覺矣。我在蘇格蘭都城隱居，安心滿意，接連製成兩冊，是英國較早時代之歷史，以一七六一年刊行，銷路亦不過爾爾。

我之著作雖遇各種風色，各種天氣，而仍然是有進步，賣書所入之款，勝過前人遠甚；我此時不獨變作獨立，且變作富翁矣。我退隱於本國，決計不復出，我向來未求過貴人，亦不先求與貴人結交，我保全如是之滿意。我此時年過五十，原擬以此哲學態度，以終吾身，不料於一七六三年承赫特福德（Hartford）伯爵之請（我與此位貴族素未謀面），隨使節赴巴黎，辦祕書事，將來不久，則實受祕書，此位貴族雖如是之優待我，我初時則婉辭之，一因予不欲開始與貴人聯絡，二因巴黎過於繁華，過於好講禮貌，與我之年歲不合，與我之性情不近，惟貴族屢次相請，我只好允之，以利益及歡樂而論，我有理由，謂我與此位貴族聯絡是一快事，其後與其兄弟昆威（Colway）聯絡亦然。

凡人之未見過風氣之奇異效果者，將絕不能想像我在巴黎所受此地男女及各階級之歡迎，我愈覺得巴黎人之過分之禮貌，其所施於我之禮貌愈隆，雖然，我住在巴黎則有實在令我滿意之處，因為此地之有知識曉事及文雅之流品最多，有非世界上其他城邑所可及者，我有一次曾想到安居此地，以終吾之天年。

我奉委為大使館祕書，一七六五年夏天赫特福德貴族奉命為愛爾蘭大臣，我當大使館代辦

者數月，歲杪利支滿(Richmond)公爵來當大使，我以一七六六年年頭離開巴黎。夏間我回蘇格蘭都城，仍然是埋頭於一種哲學的歸隱，因為赫特福德貴族之友誼，我積蓄更多，所入更豐，而並不比我未赴巴黎之先較富。我想嘗試餘財能有何發生，因為我從前當足用之時，曾經作過一種試驗也。不料我於一七六七年承昆威之約爲次長，以我與赫特福德之交情，及昆威之人格，及此次之約而論，我不能辭。一七六九年我回蘇格蘭，財產豐富，身體康健，此時我雖年老，而有安享餘年及眼見我名譽日起之樂。

一七七五年我得腸臟病，其始並不驚恐，其後則變爲不治之症。此時我則知我之速死，我雖得此病而並無大痛苦，其尤爲可異者，則是體氣雖衰，而精神尚健，假令我指出我平生之一時期，是我所最願再經過者，我則選擇此時期，我在病中仍然勤學不少懈，與友人會晤，仍然愉快，且我以爲一個六十五歲人，即死亦不過截去幾年之老病而已。我雖見得我之文學聲譽，最後將有發異彩之兆，我則知我之享大名，亦不過幾年而已。我此時與人生極其隔絕，則蔑以復加矣。

我今以我之品性，爲此篇自傳之結束，我是一個性向和平之人，能懲忿抑怒，坦白易交，而和樂，

能深交，少懷恨，全數激情，皆極其適中。卽以我之酷好文名而論，雖屢屢失望，亦絕不能令我忿怒。少年人，輕率人，及好學者、文學家，皆樂與我交；我尤其喜歡者，是與知恥之女人會談。我所受之歡迎，我則並無不喜歡之理由；一言以蔽之曰，世人頗多求得理由，以不滿意於汙蔑，我則並未受過汙蔑，我雖放縱顯露我之自身，以達政治黨派及宗教黨派之怒，而彼等見我之待遇其常慣之暴怒，則似乎棄戈，而不爲守禦之備，我之諸多朋友，絕無所用其爲我之品性及行爲辯護，當時之持極端偏見者，亦何嘗不欲製造及廣播任何謠言，以不利於吾，然而彼輩絕不能求得任何謠言，能令人相信也。我爲我自己製此種諛墓之文，不能說是不好名（不浮誇），惟我則希望並不是位置不合之好名，此原是一宗事實，易於發明，且易於求得真相者。

一七七六年四月十八日。

（休謨死於一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譯者注。）

（在此之後，有亞丹斯密致友人書，論休謨死時情狀者，今不譯 譯者注。）

作者之廣告

此冊之居多數之主義（或原理）及推理，原是刊行於人性論三冊之中，此人性論之腹稿，發起於作者未出學校之前，其刊行則在作者出校不久之後，及作者見得此作之不能奏效，始知是出版過早之錯，於是重加改正，得下列之若干篇，在前作之中，原有幾處推理之忽略，及較為多數之文字上之忽略，皆已改正矣。然而尚有幾位著作家惠賜作者之哲學以答復者，則仍專攻擊其少年之著作，此是向不為作者所承認者。且此幾位著作家裝作得有勝利，以為攻倒此少年之作矣。如是辦法，究全與開誠布公相反，此是一種持偏見之熱心家，以為奉有法權，可以用某某種辯駁之取巧方法之極有力之一例，自此以後，作者深願讀者只以下列諸篇為包藏作者之哲學的情操及主義。

（校刊者注：作者所稱之此冊，即是休謨死後一七七七年刊行之作之第二冊，除人之悟性論之外，尚有激情論、道德原理論云云。（下略））